**國立成功大學化學系李立聰教授獎學金辦法**

109.11.25 109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1.9.14 111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. 國立成功大學化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校友為感念李立聰教授教誨，獎勵優秀學生就讀本系，特設置本獎學金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2. 本獎學金金額：每名每學年新臺幣貳萬元整。
3. 本獎學金頒發對象：
4. 大學分發入學成績優異者：凡以第一志願錄取就讀本系，且名次為錄取新生前三名。
5. 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成績優異者：學測總級分為錄取新生第一名。
6. 大學甄選入學成績優異者：凡以第一志願錄取就讀本系，且名次為錄取新生前二名。
7. 第一至三款獲獎學生入學後，如前一學年學業成績保持在該年級全系排名前十名者，續發本獎學金。
8. 本系大學部二、三及四年級學生：前一學年學業成績排名在各班第一名，且無操性不良紀錄。如獲獎學生符合前款續領條件，則依班排名依序遞補之。每班錄取一名，共計三名。

前項各款獎學金不得重複領取。但本校其他獎學金，不在此限。

1. 本獎學金經費來源由校友捐贈款下支應，獲獎學生宜飲水思源，將來事業有成之日不忘回饋母系。如經費來源不足，本要點得停止適用。
2. 本獎學金之發放相關作業，由本系辦理。
3. 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成功大學化學系李立聰教授獎學金申請表

|  |
| --- |
| 申請人姓名: |
| 年級: | 學號: |
| 聯絡電話: | 電子郵件信箱: |
| 申請時請附上相關證明文件: 1.(四)、(五)款請附上前一學年上下學期的成績單 |
| 學生證正面影本 | 學生證反面影本 |
| 身分證/居留證正面影本 | 身分證/居留證反面影本 |
| 個人郵局帳戶封面影本 |

同意上列資料為執行該獎助學金相關資訊使用。

簽名: 日期: 年 月 日